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迪龙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1〕41号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编制的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保荐人现场检查、与公司高管会谈及查阅相关文件，民生证券认为：雪迪龙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，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，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、采购管理、生产管理、销售管理、实物管理、投资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、担保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2015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，公司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论是较为真实、客观的。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苏 欣

杨卫东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0 日